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2年3月8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相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2021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

4、审议通过《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要求。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的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关联方签订〈建设工程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与氟基地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框架协议》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8、审议通过《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往来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及往来核销，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长效发展。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85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对授予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并同意公司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11、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